

巩义市县域商业建设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文件

巩商建组〔2022〕1号

巩义市县域商业建设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巩义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各项目承办企业：

现将《巩义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巩义市县域商业建设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

2022年11月16日



巩义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 细则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和国家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50号）和《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申报首批县域商业建设试点县（市）的通知》（豫商建〔2022〕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巩义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统筹用于我市域商业体系建设的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和省级服务业发展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实施期限为2022年至2025年。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规范运作、注重绩效的原则，确保专项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会同商务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业务主管部门”）共同管理，专款专用。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制定专项资金管理

细则；审核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具体工作方案、绩效目标；审核下达财政补助资金；指导业务主管部门做好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资金使用情况重点核查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项目管理。根据我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需要，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提出专项资金的支持重点和资金额度；会同市财政局组织示范县申报和评审，提出示范县和省级统筹资金安排意见；制定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和年度分解目标，具体承担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资金分配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为示范县奖补资金，使用范围为：优先支持有条件的脱贫县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由市县统筹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单位予以奖补。重点支持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等五个方向。

第七条 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业务主管部门根据我市服务业发展形势变化与实际工作需要，适时调整支持重点。

第八条 发挥财政引导、市场主导作用，结合项目特点，因地制宜采取贷款贴息、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对符合要求的项目予以支持。以奖代补类项目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30%，单个项目补贴额不超过 500 万元。

第九条 专项资金优先支持县域内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承办企业、连锁商贸企业、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企业等，要充分发挥邮政、供销等渠道作用，统筹利用好现有设施设备，优先支持改造升级项目，增强工作的连续性，避免浪费和分散投入。

第十条 示范县要设立专账，确保资金支付程序规范、手续齐备、票账物相符。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不支持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村级便民商店项目。对于已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支持。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申请、使用和拨付管理

第十一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业(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在我省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 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或备案。
- (三) 项目申请单位必须与资金使用单位一致，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 (四) 近3年来没有受到县(市)级以上财政、审计等部门处理处罚；没有被列入失信人名单。
- (五) 其他按规定应具备的条件。

第十二条 资金使用。项目实施采用购买服务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财政中央服务业专

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规定，通过政府采购形式择优遴选项目承办单位，原则上优先选择有类似项目建设与管理经验的单位，并加强对承办单位履约能力的考核，既要重视项目建设，更要重视项目后期运营实效。

第十三条 资金拨付。建设项目完成后，按照项目承办单位申请、试点县验收两个步骤进行。先由项目承办单位向当地政府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所需验收材料，业务主管部门及时组织验收小组开展验收；成立商务、财政、乡村振兴等部门及有关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或聘请中介机构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应做到每个项目逐一实地验收、核对验收材料原件及相关数据；验收完成后应在验收意见书上签字确认验收结论，结论分为“验收合格”和“验收不合格”两种。承办单位提交的验收材料及所有建设项目验收意见书由试点县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存档备查；验收情况要在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单位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检查，按照国家政策严格资金使用，妥善保存项目申报原始票据及凭证等档案资料，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按程序拨付专项补助资金。

第四章 监督检查管理

第十四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单位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配合业务主管部门统计报送业务数据，并

自觉接受相关财政、审计、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专项资金项目责任追究机制。项目单位作为项目管理的第一责任人，项目单位主要领导对项目管理负主要责任，具体明确责任。对于截留、挤占、挪用、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行为，一经查实，收回已安排的资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商务和财政部门指导和督促项目单位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认真履行财政监督检查职责，将财政监督工作贯穿到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效益分析全过程，实行项目跟踪问效机制，建立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检查制度，对专项资金安全性、合规性和绩效情况跟踪问效，使监督检查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确保专项资金的专款专用。

第十七条 财政和业务主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重点项目应重点检查，督促建设单位加强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

第十八条 市财政局和业务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具体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商务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新修订印发管理办法，本办法自动失效。